臺大中文學報　第四十二期
2013 年 10 月　頁 203~234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魯迅《漢武故事》輯本訂補

賴　信　宏*

提　要

《古小說鉤沉》歷來作爲古小說研究的重要著作，但魯迅輯錄的成果仍留下不少問題，《漢武故事》則是其中之一。本文透過《鉤沉》手稿檢討魯迅輯錄體例，調整《漢武故事》輯本編排的問題，釐正輯本誤輯條目並補充失輯的資料。主要成果包括清除源出《紺珠集》的疑條，刪剔竄入《漢武帝內傳》內容的條目，並增補《西漢年紀》徵引的二則重要佚文。

關鍵詞：古小說鉤沉、漢武故事、漢武帝內傳、輯佚、訂補

本文於 102.08.29 收稿，102.10.16 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DOI: 10.6281/NTUCL.2013.10.42.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Problems of Lu Xun's Corrected Edition of the *Tales of Emperor Wu of Han*

Lai Sin-Hung*

Abstract

However important it is inancient Chinese novella studies, Lu Xun's *Collection of Lost Ancient Novellas* hasseveral problems to be solved, one of which is the *Tales of Emperor Wu of Han* it includes. To examine the methods that Lu Xun adopts in writing the manuscript of the *Collection*,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data sources to find editingproblems, corrects the wrongly compiledsentences, and supplements the lost information of the *Tales*. The resulteliminates the questionable sentences originating from the *Collection of Dark Purple Pearls*, deletes the sentences inserted into the contents of the *Internal Biography of Emperor Wu of Han*, and supplements with two important lost essays cited in the *Chronicle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Keywords*: *Collection of Lost Ancient Novellas,Tales of Emperor Wu of Han, Internal Biography of Emperor Wu of Han*, collected lost essays, correction**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魯迅《漢武故事》輯本訂補

賴　信　宏

一、前　言

魯迅（1881-1963）輯錄《古小說鉤沉》用力頗深，對於古小說的鉤稽作出重大的貢獻，不過仍留下諸多的問題猶待訂補，前野直彬（1920-1988）曾爲此呼籲「《鉤沉》仍然是唯一重要的定本，可是已到了必須修改，而需要作完善的定本的階段。」[1] 顧農亦指出該書包括編排次序失當，各書的小序缺如，尚有輯文可錄與校勘不精等問題。[2] 因此，針對魯迅輯本審訂補正實有其必要，所收書籍雖有多種已經人整理，[3] 但《漢武故事》仍未盡完善。《漢武

1 （日）前野直彬：〈評「古小說鉤沉」——兼論有關六朝小說資料〉，原載《東洋文化》第四十一號（1966 年），有前田一惠譯文，收入王秋桂編：《中國文學論著譯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年），頁 118。

2 參顧農：〈《古小說鉤沉》的成就與遺留問題〉，收入《中國人民大學複印報刊資料》（1984 年 7 月），頁 76-78。

3 如余嘉錫〈殷芸《小說》輯證〉、王國良〈《列異傳》研究〉、〈《幽明錄》初探〉與《冥祥記研究》、謝明勳〈《語林》輯校〉所錄輯校都頗精善，然其他書籍成果有限。參余著：《余嘉錫文史論集》（長沙：岳麓書社，1997 年），頁 259-306；王著：《六朝志怪小說考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 年），頁 45-71、157-172、《冥祥記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謝著：〈《語林》輯校〉，收入《中孚大有集：黃慶萱教授八豳嵩壽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11 年），頁 403-4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故事》自明代以來僅流傳一卷，該書誠如《四庫提要》所言「已經刊削」。[4] 其後雖有清人洪頤煊（1765-1833）曾在《經典集林》採古注類書加以輯錄，然其成果顯然不如魯迅輯本。[5] 自《古小說鉤沉》出，方有較爲完備的輯錄本，但仍存在不少問題。正如李劍國所言「魯迅輯校未據《說郛》一卷本，而且也有漏輯誤輯處，難稱善本。」[6] 李氏所言，適爲輯文訂補提供了重要方向，包括添加新材料的應用，還有輯本誤收、失收的訂補，本文試圖從三方面進行處理：

其一，輯文編次的問題。魯迅輯錄時主要徵引《續談助》、《太平御覽》卷 88 爲據編排根據，佐以其他古注類書，不及《類說》與其他一卷本，參考二書，將對於該書的排序有進一步的理解。

其二，檢視誤輯。這點除王國良、李劍國曾指明若干條目的疏誤，[7] 研究者多著意於增補《鉤沉》本未收條目，未能深究該書與《洞冥記》、《漢武內傳》、《西京雜記》之關涉，深入檢視魯迅輯本內部問題。

其三，增補輯文。陳兆禎、李冬紅、師婧昭皆已採一卷本增補《鉤沉》本，補

4 出清・永瑢、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995。

5 洪頤煊所輯大體採自類書古注，上卷 37 則，下卷 40 則。然洪氏未採《續談助》一書，故成果不如魯迅所輯。其所徵引書，如《世說》、《廣韻》、《太平廣記》，未見魯迅徵引，故《廣記》卷 161 引〈張寬〉一則，不見於魯迅輯本。又《北堂書鈔》採他本，別有誤輯之處。此外，王仁俊曾自《寰宇記》卷 113 輯錄一則，亦見《鉤沉》本。參氏著：《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頁 271。

6 見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修訂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年），頁 225。

7 王、李二氏指出「東方朔鴻蒙之澤」及「東極有五雲之澤」，實出自《洞冥記》，參氏著：《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 年），頁 335；《漢武洞冥記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頁 22。李氏並指出《廣記》卷 161〈張寬〉一條爲魯迅所漏輯，此意見已見諸 2005 年天津教育出版社修訂本，2011 年重修訂本沿之未改，同註 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充若干條目。[8] 又謝政偉根據魯迅失檢處，補充四則佚文，可茲參考。[9] 師氏所輯佚文最富，然輯錄時多取自明清類書，反而滋生疑義。[10] 爲避免誤輯情況，故補錄輯文，皆檢附佚文來源與相關資料，以茲備查。

二、《漢武故事》的編次問題

（一）魯迅手稿及其輯錄

自《魯迅輯校古籍手稿》出版以來，由於手稿的公開，《古小說鉤沉》輯錄的過程獲得釐清。在「古小說鉤沉資料」一冊中，魯迅以《御覽》卷 88 爲底本對校諸類書，校記集中在《鉤沉》第 45 至 49 則，並附上《資治通鑑考異》6 則、《三輔黃圖》2 則，在唐宋類書基礎上增添材料，其校記已可見最

8 師婧昭指出《四庫》本所載「王皇后身世及納太子宮經過、栗姬自殺、陳皇后被廢、宛若、長陵徐氏等」可補魯迅之闕。陳兆禎比較諸版本後，認爲《逸史》本最善，並在魯輯的基礎上，參閱《類說》以及《廣記》諸書，增加「陳皇后惑於巫祝」、「董偃媚上貴寵」、「長陵女子徐儀君」、「河間王」、「張寬」等條，亦可對原「宛若」（魯輯第 13 則）一則予以補充。參陳著：《漢武故事、漢武內傳、漢武洞冥記研究》（臺北：私立輔仁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葉慶炳先生指導，1980 年 6 月），頁 12。李冬紅：〈兩相參照，所得益彰——四庫本與鉤沉本《漢武故事》比較〉，收錄於《北京圖書館館刊》1997 年第 2 期，頁 80-83、師婧昭：《漢武故事研究》（鄭州：鄭州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李琳先生指導，2006 年 5 月），頁 48。

9 參謝政偉、陳坷：〈《古小說鉤沉・漢武故事》校補〉，收入《綏化學院學報》第 32 卷第 5 期（2012 年 10 月），頁 109-111。惟補輯第一則取《書鈔》卷 26 引《漢武》「上憐憫焉，圖畫其形」，見於《漢書・外戚傳》。同卷引《漢武》者多出《漢武故事》，應存疑。

10 師婧昭復輯錄有 20 則佚文，或有重見於魯迅輯本者（如第 2、6、14 則），或有原出《洞冥記》、《內傳》、《西京雜記》誤引者（如第 3、9、12 則），蓋師氏徵引多清代類書，本不可靠。如第 10 則「曝書樓」事，見《御覽》卷 31 引宋卜子《楊園苑疏》接於《內傳》之後，殆傳抄致誤。又第 7 則「張寬」事，不引《廣記》，而引《淵鑒類函》，皆未見精審。參師婧昭：《漢武故事研究》，頁 49-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清本的崖略。[11] 1920 年魯迅在高校講授小說史，曾編寫《小說史大略》，後出版爲《中國小說史略》，二者所記《漢武故事》處略同，舉例條目大致本於《鉤沉》。據《小說史大略》記：「《漢武帝故事》一卷，記孝武生於猗蘭殿至崩茂陵雜事，且下及成帝時。」[12] 然縱觀《鉤沉》本所錄，未言成帝時事，惟一卷本曾及之，[13] 疑當時魯迅已見一卷本，只是未用於校錄《漢武故事》。[14] 由此可知，魯迅在整理《鉤沉》時，歷經多次修改。最初是以唐宋類書、古注爲主，最後又補充若干引書，或註記在頁眉與夾行間，或增添在全稿之末。以定稿所見，[15]《漢武故事》徵引書計有二十種，[16] 其後又增補四種，所增字跡相較原抄字體略小而草，可見這是魯迅整理謄鈔清本後再行增補者。[17]

---

11 參《魯迅輯校古籍手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三函第九冊，原稿無頁碼。

12 劉運峰編：《魯迅全輯補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242。

13 記徐氏女子「善傳朔術，至今上元延中，已百三十七歲矣。」參《說郛》，卷 52，收入《說郛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819。

14 魯迅手稿尚有〈輯《漢武故事》應用書目〉未曾刊印，據趙英所見，僅是抄錄使用書目而已。應是其自編，疑魯迅生前已有判斷，故未取一卷本。北京魯迅博物館編：《魯迅手跡和藏書目錄》（北京：北京魯迅博物館，1957 年），頁 53。趙英：《籍海探珍》（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 年），頁 3。

15 同註 11。《漢武故事》收在第三函第五冊「說七」中。根據趙英所說，魯迅手稿包含三種：散抄、草稿、定稿三種，此採趙英的區分。同前註，頁 13-14。

16 其書目依徵引次第排列如下：《初學記》、《太平御覽》、《史記索隱》、《文選》注、《事類賦》注、《史記正義》、《藝文類聚》、《續談助》、《資治通鑑考異》、《北堂書鈔》、《紺珠集》、《後漢書》注、《漢武帝內傳》、《三輔黃圖》、《漢書》注、《白孔六帖》、《太平寰宇記》、《齊民要術》、《埤雅》、《法苑珠林》、《開元占經》、《水經》注，此一書目並不含《太平廣記》，因此，「張寬」一事未曾輯得。

17 根據補充書目改動者，包括《猗覺寮雜記》者 1 處、《海錄碎事》6 處、《草堂詩箋》9 處。《大觀本草》2 處，集中在第 32 則。《大觀本草》，北宋・唐愼微編，原書名爲《大觀經史證類備急本草》，或稱《證類本草》。根據《周作人日記》與〈補樹書屋舊事・避辮子兵〉，周作人曾爲魯迅往北大假《海錄碎事》抄之，在 1917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又 8 月 13 日閱《猗覺寮雜記》，並寄書稿給魯迅，增補條目應在此時稍後。參《周作人日記》（影印本）（鄭州：大象出版社，1998 年），頁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於《鉤沉》輯錄的體例，林辰（1912-2003）曾從體制、取材、校訂三方面考察，指出其書編排主要依照人物、事件的時間先後次序，無時代可考者以內容分類，其餘置之書末，並每條註出來源出處。取材上，以時代最先、內容較全、文義較勝者優先，異文則擇要節錄。校訂原則上擇定一本爲主，雜採他書參校，截長補短，加以有機的連綴。[18] 不過，由於魯迅最後雖謄錄清本，卻未完全審定，留下若干疏失需要另加修訂。根據手稿的情況，除補鈔的條目尚未經過時代先後編排，其餘清本中的條目皆經魯迅以時代編排，因此，現存的排印本已大致反映了魯迅對該書編排的判斷。

至於《鉤沉》輯錄的範圍，從該書的引書情況，對照《鉤沉》總體引書已足可還原。[19] 魯迅檢索書籍甚多，失檢的情況卻很少，且對於條目時代矛盾、引書有誤的情況鑑別過，可見魯迅的輯錄工作甚爲精審。[20] 然由於魯迅當時的時代條件，若干書無法取得，挂漏亦在所難免。因此，本文將重新檢視魯迅所用資料，訂補輯本中漏輯或誤輯之處。

（二）《鉤沉》本的排序

《漢武故事》目前主要流傳一卷系統的單行本和三種節本，一卷本來自原

678-679、《周作人自編文集・魯迅的故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頁 351-352。

18 參林辰：〈古小說鉤沉的成就及其特色〉，收入《文學評論》1962 年第 6 期，頁 116-117。

19 顧農、謝明勳皆曾統計《鉤沉》中所徵引書目，共 60 餘種，參顧著：〈《古小說鉤沉》的成就與遺留問題〉，收入《中國人民大學複印報刊資料》（1984 年 7 月），頁 78；謝著：〈魯迅《古小說鉤沉》輯本之省思：以《語林》一書爲例〉，註 24，收入《中國語文論譯叢刊》第 28 輯（首爾：中國語文論譯學會，2011 年 1 月），頁 147-148。

20 在「古小說鉤沉資料」冊下「齊諧記」手稿，魯迅以馬國翰輯本校訂，補附二條，以案語指二條出於《續齊諧記》，予以刪剔，足見魯迅鑑別材料之跡。同註 11，第九冊，無頁碼。另魯迅輯錄《冥祥記》時，即過濾過諸條引作《冥祥記》的唐代故事，並從引《冥報記》條目中增補佚文，魯迅輯錄之精審可見一斑，參王國良：《冥祥記研究》，頁 26-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說郛》卷 52，[21] 其後明陸楫《古今說海》卷 117、《艷異編》卷 6〈漢武帝〉、李栻《歷代小史》、吳琯《古今逸史》、《四庫全書》、王文濡《說庫》，皆準此一卷本。[22] 諸本所錄略同，然經比對之後，《說郛》所錄仍與後述一卷本略有差異，[23] 而《古今說海》後的一卷本，則大致相同。一卷本所錄連貫成篇，三種節本則分條抄錄，包括《類說》卷 21 所錄 15 則，[24]《紺珠集》卷 9 錄 18 則，《續談助》錄 15 則，上述除了《紺珠集》外，皆按照漢武帝由生至死的歷程加以記述，各本的詳略雖有不同，然諸本的事件排列卻若合符契，這恐怕並非節錄者編排上的巧合，而是抄錄來源的原有排序。《紺珠集》因屬散抄形式與摘句性質，故敘述簡短且次第雜亂。[25] 其餘諸書皆有次第，其排序亦自有其價值。

由於上述節本的存在，魯迅在條目編排上有別於其他《鉤沉》所收書，

[21] 原本《說郛》所錄一卷本是《故事》傳世本之節錄，題《漢孝武故事》，以漢帝謚號均加孝字，猶存古貌。此本據張宗祥六種明鈔校理成書，於民國十六年（1927）由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出版，後復據休寧汪季清家藏明抄殘本作《說郛校勘記》，於該書校出 11 處，係較早且資料完備的節錄本。此意見經匿名審查人提供，特此誌謝。

[22] 另有《稗乘》本《漢武事略》，係刪節自一卷本。

[23] 顯著的差異，包括《說郛》「勿」字，一卷本皆作「弗」，以及武帝見李夫人之神魂後所作之賦，異文甚多。

[24] 此卷次根據明末岳鍾秀刊本《類說》60 卷本，此前有明抄本多爲 50 卷，其中有二鈔本有 18 條，據陳靜怡所言：「《類說》諸本均錄十五條。惟淡生堂本、有嘉堂本〈栢谷求漿〉條後有〈柏梁臺〉一條，〈方朔偷桃〉條後有〈徐氏女子〉一條，〈方朔歲星〉條後有〈不能一時無婦人〉一條。」知有二鈔多出三則，除〈徐氏女子〉見於《說郛》等一卷本外，餘二事皆見於《鉤沉》。參氏著：《類說版本及引書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盧錦堂先生指導，2012 年 7 月），頁 95。

[25] 根據《紺珠集》所徵引，共 19 則，其內容悉見於魯輯本，參照《鉤沉》本條目，依次對應爲 10、15、48、27、28、23、1、32、32、26、37、1、17、20、32、33、32、48、32，諸條目次第混亂，且有多條同載一事，而所摘句不同者。其中抄錄「黃眉翁」、「吉雲」見諸《洞冥記》；「玄霜」、「風實雲子」、「鳳舄」見諸《內傳》，來源頗駁雜，疑所錄來源不確。正如王國良所云：「引用南宋人所編《紺珠集》，恐有可議之處。」見《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 3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鉤沉》例以時間先後編排，但本書是根據節本的次第編排。魯迅雖僅採用《續談助》與《御覽》卷 88，但已將多數條目納入編排的次第中。以下試圖根據諸書編排的次第，調整魯迅輯本的編排。

根據「附表一」所示，由於《鉤沉》本沒有利用《類說》、《說郛》，除漏輯《類說》所錄二則，《說郛》也有很多資料互見詳略，不過《鉤沉》多數內容仍與《說郛》相對應。從《類說》、《說郛》編排來看，《鉤沉》本第 30 則在諸節本編排中位置在前，而此條恰爲《御覽》與《續談助》所失收，故魯迅無法據二本次第安插。相形之下，《類說》置於《鉤沉》本第 13 至 15 則之間，《說郛》則在《鉤沉》本第 13 至 26 則，應是原有敘述次第的反映。就內容方面，第 30 則記載巨靈來訪，爲東方朔所識。巨靈作爲王母的使臣，來告知五年後與武帝的會遇，時間約在第 32 則王母降武帝的五年前，就時間的線索看來，也應編排在神君與東方朔事前後。〈徐氏女子〉內容在《說郛》中第 30 則相連貫，二者應一併調整編排。

魯迅之所以如此編排，蓋因《御覽》卷 967 所引將第 30、32、33 則內容串寫成一條，《御覽》所引「後西王母乃出桃七枚」顯係因應類目需求，經編者依類合併並縮寫，將原不相連的內容連綴成一則。在此參酌《類說》的編排，第 30 則理應調整到第 13 到 15 則之間，使《鉤沉》本之敘述次第更爲適當。

三、《漢武故事》輯本訂補

（一）修訂誤輯條目

1. 疑似《漢武帝內傳》條目

魯迅在輯錄時曾徵引《內傳》，還原《故事》的內容，特別在《鉤沉》本第 32 則中，唐宋類書、古注之徵引破碎，而《漢武內傳》記載完備，該則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迅採用多條類書補充「太上之藥」一段的文字。另外，在王母與武帝分桃的對話中，也可見《白孔六帖》出現不同於其他類書的記錄。但這樣的處理方式混淆了類書古注的原生狀態，將不易看清諸類書內容的關聯性，且第 31、50 則的安插顯有疑義。以下即就諸書徵引《漢武故事》的情況，與《漢武帝內傳》對應事件相比較，據以鑑別內容的歸屬。

根據魯迅合校的結果與《內傳》的比對，可以發現有二種不同的敘述次序。魯迅輯本先描述使者云王母將至，依次描述王母來臨的氛圍、東方朔預示王母將來，然後武帝爲王母降臨預作準備。接著王母降眞、武帝求藥、分桃、窺牖，最後王母陳說東方朔的來歷。《內傳》沒有東方朔預示一節，另外，求藥、分桃次第相反，窺牖、東方朔的來歷二段，《內傳》則另行敘述，不相連屬。二者所述雖屬一事，但仍有明確的差別。茲參「附表二」依序說明如下：

（1）鉤沉第 31 則：比照之下，《類聚》所引當係《內傳》節文，應刪。

（2）鉤沉第 32 則：《御覽》卷 31 遣使之語，與《初學記》卷 25、《白氏六帖》卷 4、《類聚》卷 80、《御覽》卷 870 引《內傳》略同，亦見《道藏》本《內傳》，或係《內傳》之文，應存疑。

（3）鉤沉第 50 則：「白雲趣宮」，顯係《御覽》卷 8「如白雲起，直來趣宮」所節，蓋《內傳》之文，應刪。

（4）鉤沉第 32 則：「履玄瓊鳳文之舄」一語，無上下文，《御覽》卷 31 引作《內傳》，《續談助》、《類說》皆未錄，疑爲《內傳》之文。

（5）鉤沉第 32 則：《內傳》中，王母至後敘及食桃與仙藥二事，與第 32 則後半相應，魯迅輯錄時將此整併在王母之語下，蓋因《御覽》卷 857、861 引作「西王母曰」。另仙藥名在唐宋類書引作《內傳》，亦所在多有，如《書鈔》卷 144、《類聚》卷 81、《草堂詩箋》卷 8 所記「玉津金漿」、「風實雲子」，《齊民要術》卷 10、《初學記》卷 28、《類聚》卷 86、《白氏六帖》卷 30 所記「圓丘紫柰」，皆引出《內傳》。且除《紺珠集》外，諸節本所載皆未及仙藥，應存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此可見，《內傳》雖與《漢武故事》同記一事，但詳略和次第皆不同。魯迅所輯雖出諸《類聚》、《御覽》等書，本自有據，但若干段落同於《漢武內傳》，除了本係《故事》佚文爲《內傳》相沿用外，亦可能是出自類書誤引造成的紊亂。魯迅在此顯然摻雜若干《內傳》的文字，應存疑予以廓清。

2. 其他誤輯條目

《鉤沉》本總共 53 則，除第 27 則、第 28 則、第 38 則出於《洞冥記》，[26] 第 31 則、第 50 則出於《內傳》，已證其非《漢武故事》之文外，第 10 則李少君事，見於《內傳》所附傳，不易判斷歸屬，姑存疑。[27] 此外仍有非本書之文者，考辨如下：

（37）宮中皆畫八字眉。

案：《紺珠集》卷 9、《后山詩注》卷 5〈次韻無斁偶作二首〉注引。本條不見他書引作《漢武故事》，事見《炙轂子》，云：「漢宮有迎春髻，漢武時諸仙從王母下降，皆梳飛仙髻、盤龍髻，貫以鳳首釵、孔雀搔頭、雲頭篦，掃八字眉。」宋本《記纂淵海》卷 195 引作王叡纂《炙轂子》，《事文類聚》後集卷 12 同，天啓本《類說》卷 25 誤引作《玉泉子》。[28] 又《事物紀原》卷 3 引《實錄》云：「漢武帝令宮人掃八字眉。」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炙轂子雜錄》云：「《二儀實錄》、《古今注》載事物之始，《樂府解題》載樂府所由起。叡輯纂數家之言，正誤、闕疑、補遺、削冗，併歸一編云。」蓋原出劉孝孫撰《二儀實錄》，非《漢武故事》之文。

（51）漢成帝爲趙飛燕造服湯殿，綠琉璃爲户。

案：本條《御覽》卷 808 引作「又曰」，接在《鉤沉》本第 26 則白琉璃事之下。綠琉璃爲戶事，見《西京雜記》卷 1 載趙飛燕女弟事，云：「窻扉多是綠琉

[26] 參王國良：《漢武洞冥記研究》，頁 22。

[27] 語見《續談助》卷 4、《漢武內傳》、《漢武帝外傳》及《藝文類聚》卷 78 引《漢武內傳》。

[28] 陳靜怡指出天啓本《類說》「〈百合草履〉至〈嘯十五章〉十一條誤置於《玉泉子》中。」同註 24，頁 1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璃，亦皆達照，毛髮不得藏焉。」《御覽》卷 188 亦引，位在昭陽殿。疑「服湯殿」原作「昭陽殿」，形近致訛。此條疑非《漢武故事》之文。

（52）一畫連心細長謂之連頭眉，又曰「仙蛾妝」。

案：《海錄碎事》卷 7 上引。此條文字與《紺珠集》卷 9 錄同，誤入孫棨《北里志》，其書接續《漢武故事》之後，事不見今本《北里志》，[29] 蓋出王叡《炙轂子》，云：「魏武宮人掃連頭眉；晉惠帝宮人梳芙蓉髻，通草五色花子掃黑墨眉，一畫連心細長曰仙娥粧。」見宋本《記纂淵海》卷 195、《事文類聚》後集卷 12 引，天啓本《類說》卷 25 誤入《玉泉子》，與第 37 則合爲一則，同抄自《二儀實錄》。蓋傳鈔致誤，應刪。

（53）高皇廟中，御衣自篋中出，舞於殿上，冬衣自下在席上，平帝時，哀帝廟衣自在押外。

案：《草堂詩箋》卷 11〈行次昭陵〉注引。本條不見他書引作《漢武故事》。程大昌《演繁露》卷 12「玉衣」條亦引有，注出《三輔故事》。《類編長安志》卷 8 引《漢宮殿儀疏》有「惠帝七年正月」，無「平帝」以下文字，餘同。疑出處有誤。

刪去以上 4 則，以及複見他書者 5 則，仍保留有 44 則條目。所刪 51 至 53 爲魯迅後來補抄，未經鑑別，本待進一步整理。《鉤沉》本第 51、53 則，經常作爲論斷《漢武故事》經後人增補的證據，[30] 由於沒有鑑別誤輯的條目，且預設了作者本係成帝時期之人的判斷，導致錯誤的推論。此外，《紺珠集》本係散抄，且有誤引之處，李劍國曾以《紺珠集》卷 9 所錄「黃眉翁」、「吉雲」

[29] 天啓本《類說》未收《北里志》，事見別本卷二十二《北里志・仙娥妝》，同註 24，頁 105。

[30] 增補之說，參同註 6，頁 221。李氏之說尚屬推斷，認爲引書可能出處有誤，或爲人增補。師靖昭、劉化晶、穆曉華，或援引李劍國的說法，或直接肯定增補之說，參考師靖昭：《漢武故事研究》，頁 9。劉化晶：〈《漢武故事》的作者與成書時代考〉，收入《瀋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34 期（2006 年第 2 期），頁 66。穆曉華：〈《漢武故事》作者考辨及漢武帝故事的文獻整理〉，收入《重慶與世界》第 27 期（2010 年 11 月），頁 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鉤沉》本第 27、28 則）作爲該書經後人增補的輔證，[31] 然由第 37 則即知，二則並非後人增補，疑爲誤引他書所致。據此刪剔，輯本條目將更爲精審。

（二）補充魯迅輯文

1.《漢武帝外傳》補充輯文

《漢武帝外傳》本係《漢武帝內傳》的一部分，編入《道藏》後才將《內傳》所附傳記編成《外傳》別行。現今《漢武帝外傳》所錄計有十四事，據晁載之所記僅見「從淮南王至稷丘君凡八事」，可見北宋以前，《內傳》所附傳記僅有八事。[32] 其中《續談助》所附公孫卿、魯女生、封君達、李少君四事與淮南王、稷丘君，可明確認定爲八事的內容，其餘二事推測可能是王眞與鉤弋夫人。[33] 此八事如李少君、魯女生二事曾爲《藝文類聚》、《初學記》所徵引，可見這些傳記在唐前已流傳，非王遊巖所附。[34]

晁載之指出《漢武內傳》「又什有五六，皆增贅《漢武故事》與《十洲記》」。《續談助》兼抄有二書，晁氏所言當有所本。然而晁載之的判斷不僅適用於《內傳》正編，在所附八事同樣成立，如《外傳》第一則東方朔事，正對應於《十洲記》的內容。且所附八事多與《故事》所記相符，但《續談助》本所附四事亦係節錄，較《道藏》本或錢熙祚校《漢武帝內傳》所收爲略，

[31] 同註 6，頁 221。

[32] 《玉海》卷 58 引《中興書目》云：「《漢武帝內傳》二卷，載西王母事，後有淮南王、公孫卿、稷丘君八事，乃唐終南玄都道士遊岩所附。」知南渡後仍存八事之本。南宋・王應麟：《玉海》（揚州：廣陵書社，2003 年，據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影印），頁 1103。

[33] 李劍國統計唐宋類書古注徵引《漢武內傳》的人物，包括李少君、魯女生、封君達、王眞、鉤弋夫人，據此推測出二人。同註 6，頁 242-243。

[34] 根據王國良的判斷，其書似乎成書在南朝梁以前，參氏著：《海內十洲記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 年），頁 8。李劍國雖未判斷年代，但也斷定在唐前，並非唐道士王遊巖所增，同註 6，頁 2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鉤沉》第 19 則正用《內傳》所附的「公孫卿」事補，然魯迅僅取《續談助》。[35] 如能利用《外傳》與《故事》相參照，將更能充實《故事》之內容。

根據《道藏》本《外傳》所載，除第 1 則出於《十洲記》外，第 2 則之後，有多條重見於《漢武故事》，包括第 2 則鉤弋夫人、第 4 則淮南王、第 5 則李少翁、第 6 則公孫卿，皆在八事之內。據「附表三」比對如下：

（1）鉤弋夫人：所記略與《說郛》卷 52 同，惟《外傳》「帝」字《故事》作「上」，鉤弋夫人臨終言多出「宮中多巫蠱氣」以下三句，不見於《外傳》。

（2）淮南王：《外傳》所記與《續談助》卷 3 略同，惟《外傳》移武帝遣使徵覘之語爲百姓傳言，又較節略。

（3）李少翁：《外傳》將李少翁與東方朔識巨靈事記於一則，所記與《說郛》卷 52 略同，惟詳略互有差異。如致李夫人神事，《外傳》未記。又致太一與發李少翁塚二事，《外傳》詳於《故事》，疑爲《故事》刪節之文，可補。

（4）公孫卿：此條《外傳》所記甚詳，事則略同於《史記・封禪書》。惟「羣臣思慕，葬其衣冠」之語，《史記》作或曰，而《故事》、《外傳》並作公孫卿語，且武帝答語僅見於《外傳》與《西漢年紀》所引《故事》。此事分見《鉤沉》第 19、22 則，宜參《外傳》補充並合併之。

除此之外，《鉤沉》本第 10 則，亦得見於《外傳》所載李少君事，魯迅僅輯李少君言「冥海之棗大如瓜，鍾山之李大如瓶」二句，全文已逸，此語亦見於《御覽》卷 965 引《魯女生別傳》、《神仙傳》卷 6。[36] 不明二句本係《內

[35] 宋以前《外傳》本屬於《內傳》的一部分，故類書所引「淮南王至稷丘君等八事」皆作《內傳》。在《續談助》中內、外傳並無區分，是知魯迅將所附八事視爲《內傳》的一部分。

[36] 參《太平御覽》，頁 4281；晉・葛洪，胡守爲校釋：《神仙傳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2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誤引，或得自他書，姑存疑。

綜上所論，《漢武故事》所載與《外傳》多互見重出，且文字相近，疑《外傳》襲取《故事》之文。[37] 檢視類書所引八事，知其成書必在初唐之前，只是兩者的關係已不易釐清。對照《外傳》所錄，除可校訂〈鉤弋夫人〉、〈淮南王〉外，亦可補李少翁、公孫卿之事跡始末。

2. 存疑條目

在《鉤沉》引用書之上擴大檢索的範圍，目前徵引《漢武故事》者，大抵從《說郛》之後，便沒有新資料。[38] 明清類書所引出於《鉤沉》者，多半出處有誤。[39] 但是宋元以前，其書尚有流傳。除一卷本，已有多人補充條目外，若干引作《漢武故事》者，有難以鑑別或不見於《鉤沉》者，相關條目大致有二類，一爲存疑待考者，二爲確定爲佚文者。分列如下：

（1）三雲殿

《漢武故事》云：「武帝有三雲殿。」此雲陛，即雲殿之階也。

案：出《唐鈔文選集註彙存》卷 59。本事見《西京雜記》卷 1，殷芸《小說》、《御覽》卷 175、700、808 引《西京雜記》曰：「成帝設雲帳、雲幄、雲幕於甘泉紫殿，世謂爲三雲殿。」《長安志》卷 4 引作「武帝」，疑是誤注出處。

（2）民不勝痛

【民不勝痛】漢武故事○今案陳本脫「漢」、「事」二字。

案：《北堂書鈔》卷 41 引。本條洪頤煊、師婧昭有輯。僅存殘句，其事不明。

---

[37] 陳垣校法四例中，其三爲他校法，此取意於「有爲後人所引用者，可以後人之書校之」。參陳垣：《校勘學釋例》（上海：上海書店，1997 年），頁 120。

[38] 明清後別本，據《四庫提要》引錢曾《讀書敏求記》所見有二本：一是錫山秦汝操繡石書堂本，一是陳文燭晦伯家本。黃廷鑑指出繡石書堂本與姚咨抄《續談助》本「無一字出入」，知繡石書堂本即抄《續談助》本。除陳文燭本不明內容外，似無其他資料。參黃著：〈輯《漢武故事》跋〉，《第六弦溪文鈔》（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年，據百部叢書集成影印知不足齋叢書本），卷 3，頁 10 上。

[39] 參註 8 對師婧昭輯文的辨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儲胥觀**

【儲胥觀】《漢武故事》曰：「帝于甘泉作儲胥觀以避暑。」

案：《編珠》卷 2 引。《編珠》前二卷爲原書，後二卷爲王士禛所補。其事見《三輔黃圖》卷 3：「武帝作迎風館於甘泉，山後加露寒、儲胥二舘，皆在雲陽甘泉中。」又《長安志》卷 4 引《漢書》曰：「武帝因秦林光宮，元封二年增通天、迎風、儲胥、露寒。」不見他書引錄，應存疑。

（4）**黑灰**

又元狩三年，穿昆明池底，得黑灰。帝問東方朔，朔曰：「可問西域道人。」

案：王楙《野客叢書》卷 10、羅璧《識遺》卷 6，二書皆記在「獲天祭金人」之後，於「又」字下載其事，可能是聯綴諸事時旁採他書，未注出處所致。其事又見《三輔黃圖》卷 4 引《關輔古語》、《初學記》卷 7、《御覽》卷 67 引曹毗《志怪》、《文房四譜》卷 5 亦引，夾注：「又云出《幽明錄》」、《玉燭寶典》卷 4 引《雜鬼怪志》、《高僧傳》卷 1、《廣弘明集》卷 11、《破邪論》卷下。本條不見他書徵引，應存疑。

「儲胥觀」爲《編珠》一書所引，其書僅存清代刻本，且不見他書引錄，亦應存疑。又「民不勝痛」、「三雲殿」雖爲唐人類書徵引，但前者徵引過簡，且出處殘缺，難求其本事；後者本事見諸《西京雜記》，恐怕亦誤注出處。「黑灰」引自《野客叢書》卷 10，錄於殺休屠王得金人事後，「又」字之下，宋以後類書、筆記徵引多謄抄前代類書，此疑是誤綴他書之事。以上諸條，理應存疑。

3.補輯條目

（1）**河間王**

河間王來朝，與言鬼神，王笑上（「上」字，嘉靖伯玉翁抄本、淡生堂抄本、《學圃藍蘇》卷三並作「曰」）無端。又非上征伐，常陋上所爲，上遣鑿持藥酖之。王賢明，天下悲之，上祕其事，厚葬之。

案：出明天啓本《類說》卷 21，又見嘉靖伯玉翁抄本、淡生堂抄本《類說》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陳耀文《學圃藨蘇》卷三。

（2）張寬

張寬，字叔文，漢時爲侍中，從祀于甘泉，至渭橋，有女子浴于渭水，乳長七尺，上怪其異，遣問之，女曰：「帝後第七車侍中知我所來。」時寬在第七車，對曰：「天星，主祭祀者齋戒不嚴，即女人星見。」

案：見《太平廣記》卷 161、《長安志》卷 16、《施注蘇詩》補遺卷下引。本事又見《北堂書鈔》卷 89、158、《御覽》卷 62、526 並引作陳壽《益部耆舊傳》，《六帖》卷 7 亦引，不注出處。應爲《故事》佚文。

（3）武帝好儒

太子長而好書學，善史錄。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諸王、諸竇不得不讀老子，尊其術。太子獨能解其意，每在太后前議論，太后大悅，每歎服，以爲勝帝，而太子心弗好也。每還太子宮，常取儒書讀之，又好名法之術，畏太后，不敢言也。

案：《西漢年紀》卷 9 引《武帝故事》。《漢書・外戚傳》亦錄其事，「獨能解其意」以下缺。

（4）董仲舒（存目）

案：《西漢年紀》卷 11 考異云：「及武帝改太初曆用夏正，史氏紀蓋恐其與改月日溷，併追改以前月耳。舉孝廉之十一月，意者當時之八月也。對策之五月，意者當時之二月也。史氏既失於追改，遂用前例以十一月列於前耳。不然《武帝故事》何以先載仲舒對策，而始以舉孝廉繼之耶！」本則引文不存，然可知其書先言對策後載孝廉事，其事不見他書引錄，應爲本書佚文。

（5）顏駟三世不遇

上嘗輦至郎署，一老郎鬢眉皓白，衣服不整。上問曰：「公何時爲郎，何其老也？」對曰：「臣姓顏名駟，江都人也。以文帝時爲郎。」上曰：「何其不遇也？」駟曰：「文帝好文而臣好武，景帝好老而臣尚少，陛下好少而臣已老，是以三世不遇也。」上感其言，將擢用之。韓安國諫曰：「無才能者託於不遇，陛下如擢用之，臣恐名實亂也。」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弗聽，乃用爲會稽都尉。

案：《西漢年紀》卷 11 引《武帝故事》。前事已見《鉤沉》本第 17 則，末有韓安國語不見於史傳。王益之考異曰：「此事見《武帝故事》，不知其時。元書於馬邑事後，今附是歲之末。」知原載有「馬邑」之事，《史記・韓長孺傳》載有韓安國爲護軍誘匈奴於馬邑事，其後有：「安國爲人多大略，……所推舉皆廉士，賢於己者也。於梁舉壺遂、臧固、郅他，皆天下名士，士亦以此稱慕之，唯天子以爲國器。」疑顏駟事本是韓安國舉士言論的具體事證，故附於馬邑事後。其事不見正史，應爲《故事》佚文，據補之。

（6）兒寬諫

初王太后親田蚡而疏蓋侯，衞皇后冒母姓，天下化之，皆愛母黨而不愛父族。同母異父兄弟則相穆，同父異母即如路人。上又以太后故，愛修成君（原注：皇太后微時，爲金王孫生女在民間，帝賜湯沐邑，號修成君）賞賜過於長公主，兒寬諫曰：「夫禽獸知母而不知父，至於匈奴（四字《金華叢書》本作「無教之民」）亦然，此悖亂之道也。皇后外家比有此事，天下化之，陛下又隨而效之。臣懼風俗大壞，傷絕天理，弗起而救之，臣恐四夷有輕中國之心，願陛下察之。」上廼下詔曰：「《禮》：『異父昆弟無服，異母昆弟朞。』何者？本末異，明所愛者一也。今或爲異父昆弟功朞，而弗爲同父昆弟服，疏其所親，親其所疏，豈天地之性，聖人制禮之意哉！自今有不爲異母昆弟服者，坐之。」

案：《西漢年紀》卷 15 引《漢武故事》。本事不見他書引錄，應爲《故事》佚文。

（7）戾太子

太子兵敗，南奔覆盎城門。

案：王益之《西漢年紀》卷 17 引，此僅餘二句，注出「《漢武故事》」。其前有王益之考異引呂祖謙《大事記解題》卷 12 曰：「《通鑑》引《漢武故事》諸書，載其始末甚詳。」其下載二事云：「是時方士及諸神巫多聚京師，率皆左道惑眾，女巫往來宮中，教美人度厄。每屋輒埋木人祭祀之，因妬忌恚詈，更相告訐，以爲祝詛。上心既以爲疑，因是體不平。」又「太子曰：『吾人子，安敢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誅，不如歸謝，幸得無罪。』太子將往之甘泉，而江充持太子甚急，太子計不知所出，遂從石德計。蘇文亡歸甘泉，說太子反狀，上曰：『太子必懼。』又忿充等，故有此變，乃使使召太子，使者不敢進，歸報云：『太子反已成，欲斬臣，臣逃歸。』上大怒。」疑二事本《通鑑》從《故事》錄得，然呂氏所錄乃刪節《通鑑》之文，查考異未引《故事》，文已佚。[40] 二句與《鉤沉》第 44 則鄭茂上書赦戾太子事相關，宜補。

除第 1 則「河間王」出自《類說》節本，可確定爲《漢武故事》外，「張寬」一則雖不見唐以前類書徵引，又唐前諸典籍徵引多作《益部耆舊傳》，然其書引《漢武故事》尚有卷 291〈宛若〉一則，該事同見於《說郛》與《類說》，當有所本。

第 3 至 7 則出自《西漢年紀》，其書引《漢武故事》8 則、《武帝故事》3 則，其中見諸《鉤沉》者，分別有 6 則、1 則。從重出的情況來看，王益之引書應有所本。根據書志著錄，《漢武故事》或稱《漢武帝故事》、《孝武故事》，不見他書稱作《武帝故事》者，該名稱可能是編者特定的省稱，遂有二名。[41] 此書曾爲黃廷鑑輯錄時所用，惜其輯本不傳。[42]

除顏駟事外，《西漢年紀》所引四事不見於《鉤沉》與一卷本，其體例匯集正史、《通鑑》、荀悅《漢紀》眾說予以編年，引用段落下注明來源，其引書自有根據。「董仲舒」一事，王益之指出《故事》先載對策後舉孝廉，因此，王氏在正文編排上，以賢良對策一事繫於元光元年五月，後以《通鑑》補「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一句。然而，《類說》、《續談助》所載董仲舒

40 《通鑑》引《漢武故事》多有不注出處者，如卷 17 竇太主恃功之事，見諸一卷本；同卷柏谷微行之事，見《鉤沉》第 12 則；卷 19 汲黯諫武帝誅賢事，見《鉤沉》第 16 則；卷 22 男子帶劍入中龍華門事，見《鉤沉》第 43 則；同卷田千秋請罷斥方士事，見《鉤沉》第 46 則。參北宋・司馬光撰，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頁 559、563、637、725、730。

41 孔廣陶校注《北堂書鈔》，蓋由鈔本整理，其書引《漢武故事》者，亦或作《武帝故事》。

42 黃廷鑑自言從以《續談助》、《古今逸史》爲本，參《太平御覽》、《史記正義》、《通鑑考異》、《西漢年紀》、《小學紺珠》諸書輯錄，同註 38，頁 10 上 -11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正在「元光元年」，因「天星大動」應對拂逆上意，自「乞補劇吏以自效」而用爲軍候。該年末載：「上召視諸生示其書有譏刺，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又「是歲，天星盡搖，上問候星者，對曰：『星搖者，民勞也。』（原注：《荀紀》、《漢書・天文志》）」[43] 是知，王益之在參酌各種史料，判斷該年有星搖之事，且同年冬十一月，長樂衛尉程不識爲車騎將軍屯雁門。其事正與諸條所云相符，因此，王氏將「相江都，論三仁，著災異記」至於得罪事依次編排，正是參酌《漢武故事》的結果，只是該條佚文不存。其餘如戾太子、顏駟事，據王氏考異，《故事》所記至少還有馬邑、巫蠱事，所錄事跡多有不見輯本者，惜今已不存。除了唐宋若干類書引書致疑的條目外，大抵《類說》與王益之《西漢年紀》所引可認定爲該書佚文，出於《鉤沉》之外亦不多。足見魯迅輯錄精審，故失輯者鮮。

四、結　論

根據上述檢討，由於新資料的援用，可從明清流傳的一卷本與《類說》補充若干佚文，並根據諸書的排序，調整《鉤沉》本第 30 則的編排。其次，在修訂輯本方面，《鉤沉》本第 31 則、第 50 則輯文，與第 32 則若干片段，重見於《內傳》者，亦應存疑以廓清。另外，補充魯迅輯本，除以往研究者所補外，另外可參酌《漢武帝外傳》校訂、補充若干條目，並根據《西漢年紀》補上「武帝好儒」、「兒寬諫」二則重要的佚文。據此訂補，將使魯迅輯本更趨完善。

後記：本文在謝明勳先生《古人說鉤沉》整理計畫中成形，復經康師韻梅、李劍國先生指導下初步完成，寫就後經謝明勳先生與二位匿名審查人指正，使論文更趨完善，特此誌謝。

[43] 見南宋・王益之，王根林整理：《西漢年紀》（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頁 205-2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一：諸書徵引《漢武故事》編次對照表

表格說明：

1. 表格編排悉按其《鉤沉》本對應條目排列，數字所記爲《鉤沉》本條序。
2. 《御覽》、《續談助》，本爲魯迅所採，故全數對應。《類說》、《說郛》無法對應處，另擬名補其條目，以表其次第。
3. 由於《類說》淡生堂本多出岳鍾秀刻本三則，今取淡生堂本比較之，註記 * 者爲淡生堂本僅見之條目。

《太平御覽》 卷八十八	《續談助》 卷三	淡生堂《類說》 卷十九	《說郛》 卷五十二
1	1	2	1
2	2	5	3
3	5	〈河間王笑上無端〉	〈太子親政〉
4	6	9	7
12	8	12	8
15	9	13*	9
16	12	30	11
45	13	〈徐氏女子〉*	12
47	14	15	13
48	15	26	30
49	16	32	〈徐氏女子〉
	18	33	26
	26	36*	36
	32	42	42
	36	46	47
	42	47	
	43	48	
	46		
	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二：《漢武故事》、《漢武帝內傳》對照表

表格說明：

1. 表格依《漢武帝內傳》敘述次第排列，以《故事》對應之輯文對照之。
2. 《故事》所徵，以古注類書爲主，不錄《鉤沉》整理之文，以見其原貌。

	《鉤沉》條序	《漢武故事》	《漢武帝內傳》
1.	31	帝齋於尋眞臺，設紫羅薦。（《類聚》卷 69）	帝於是登延靈之臺，盛齋存道，其四方之事，權委於冢宰焉。至七月七日，迺脩除宮掖之內，設座殿上，以紫羅薦地。[44]（《道藏》本） 帝齊於尋眞臺，紫羅薦地。夜二更，後西王母至也。（《御覽》卷 709） 帝隨於尋眞臺，設置紫羅薦地。◯今案陳俞本「隨」作「齋」，無地字。（《書鈔》卷 133）
2.	32	王母遣使謂帝曰：「七月七日我當暫來。」帝至日，埽宮內，然九華燈。（《御覽》卷 31）	女對曰：「我墉宮玉女王子登也，向爲王母所使，從昆山來。」語帝曰：「……至七月七日，王母暫來也。」帝下席，跪諾。……燔百和之香，張雲錦之帳，然九光之燈，設玉門之棗、蒲桃之酒，躬監肴物，爲天官之饌。……（《道藏》本） 西王母遣使謂帝曰：「七月七日我當暫來。」帝至日，掃除宮內，燃九光之燈。（《初學記》卷 25、《白氏六帖》卷 4、《類聚》卷 80、《御覽》卷 870 火部）
3.	50	白雲趣宮。（《書鈔》卷 12）	至二唱之後，忽天西南如白雲起，鬱然直來，徑趨宮庭間。雲中有簫鼓之聲，人馬之響。復半食頃，王母至也。（《道藏》本） 帝登尋眞之臺，齋戒到七月七日，夜忽見天西南如白雲起，直來趣宮。（《御覽》卷 8）

44 「延靈之臺」，《續談助》卷 4、《太平廣記詳節》卷 1 及《廣記》卷 3 孫校、陳校、皆作「尋眞之臺」，北宋・李昉著，張國風校：《太平廣記會校》（北京：燕山出版社，2011 年），頁 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	32	是日，夜漏七刻，西方無雲，隱如雷聲，竟天紫色。有頃，王母至乘紫車，玉女夾馭，載七勝，青氣如雲。有二青鳥如鸞，夾侍王母旁。（《續談助》卷3、《歲時廣記》卷28） 有頃，王母至乘紫雲車，玉女馭，母戴七勝，青氣如雲。（《類説》卷21） 【鳳舄】七夕王母降，履玄瓊鳳文之舄（《紺珠集》卷9、《海錄碎事》卷5）	唯見王母乘紫雲之輦，駕九色斑龍，……王母上殿，東向坐，著黃錦袷，文采鮮明，光儀淑穆。帶靈飛大綬，腰分頭之劍。頭上大華結，戴太眞晨嬰之冠，履玄瓊鳳文之舄。（《道藏》本） 七月七日，西王母降，履玄瓊鳳文之舄。（《御覽》卷697）
5.	32	西王母曰：太上之藥有中華紫蜜雲山朱蜜（《御覽》卷857） 西王母太上之藥有金漿玉津也。（《唐鈔文選集註彙存》卷62） 西王母曰：太上之藥有玉津金漿，其次藥有五雲之漿（《御覽》卷861） 上握蘭園之金精，摘圓丘之紫柰（《初學記》卷28、《御覽》卷970、《事類賦注》卷26） 【玄霜】仙家上藥帝得之。（《紺珠集》卷9） 【風實雲子】亦仙家藥名。（《紺珠集》卷9、《海錄碎事》卷14）	王母曰：「將告女要言。我曾聞天王曰：夫欲長生者，宜先取諸身，但堅守三一，保爾旅族。金瑛夾草，廣山黃本，昌城玉藥，夜山火玉，逮及鳳林鳴酢，西瑤瓊酒，中華紫蜜，北陵綠阜，太上之藥。風實雲子，玉津金漿，月精萬壽，碧海琅菜，蓬萊文醜，濁河七榮，動山高柳。北採玄都之綺華，仰漱雲山之朱蜜。……其次藥有八光太和，斑龍黑胎，文虎白沫，出於西丘。七玄飛節，九孔連珠，雲漿玉酒，玄圓瓊腴，鍾山白膠，王屋青敷，閬風石髓，黑河珊瑚。……上屈蘭圓之金精，下摘圓邱之紫柰。鸞水靈蛤，八陔赤薤，萬載一生，流光九隊。……」（《道藏》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三：《漢武帝外傳》、《漢武故事》對照表

表格說明：

1. 表格以《漢武帝外傳》分條次序編排，其右附其內容。
2. 《漢武故事》一欄取相近之文比較，不專取一書。〈公孫卿〉事襲取《史記・封禪書》，故附之備考。

	《漢武帝外傳》	《漢武故事》
鉤弋夫人	武帝巡狩遇河間，有紫青氣自地屬天。望氣者以爲下當有奇女，天子拜之。帝使求之，見一女子在空館中，姿貌殊絕，兩手皆拳。帝令開其手，數擘之，手莫能舒。帝於是自披手，即伸，由是得幸，號爲「拳夫人」。進爲婕妤，居鉤弋宮，解素女之術，大有寵，有娠，十四月乃產，是爲昭帝。帝曰：「昔堯十四月而生，今鉤弋亦然。」乃命其門曰「堯母門。」後至甘泉，因幸告帝曰：「妾相運正應爲陛下生一男，男年七歲，妾當死，今年必不得歸，願陛下自愛。」言終遂卒。既殯，不臭，香聞十餘里，因葬之雲陵。帝甚哀悼，又疑其非常人，乃發塚開視，空棺無尸，唯衣履存焉。乃爲起通靈臺於甘泉，常有青鳥集臺上往來，至宣帝時乃止。	上巡狩過河間，有紫青氣自地屬天。望氣者以爲其下當有奇女，必天子之祥。上使求之，見有一女子在空館中，姿貌殊絕，兩手皆拳。上令開其手，數十人劈之莫能舒，上於是自披手，手即伸，由是得幸，號「拳夫人」。進爲婕妤，居鉤弋宮。解黃帝素女之術，大有寵。有娠，十四月而產，是爲昭帝焉。上曰：「堯十四月而生，鉤弋亦然。」乃命其門曰「堯母門」。從上至甘泉，因幸告上曰：「妾相運正應爲陛下生一男，年七歲，妾當死，今必死於此，不可得歸矣，願陛下自愛。宮中多巫蠱氣，必傷聖體，幸慎之。」言終忽然而臥，有頃遂卒，既殯，而尸香聞十餘里，因葬雲陵，上哀悼之。又疑其非常人，乃發冢開視，空棺無尸，惟衣履存，上乃爲起通靈臺於甘泉，常有一青鳥集臺上往來，至宣帝時乃止。（《說郛》卷 52）
淮南王	淮南王好學才藝，集天下道書，招方士，皆策神氣，能雲雨。百姓傳云：「王能致仙人與遊處，變化無常，或童子，或老人。」王又能隱形飛行，服氣不食，帝聞而嘉其事。欲受其道，王不肯傳，云：「無其事。」帝怒，將誅淮南王。王知之，出令與羣臣，因去，不知所之。國人皆云神仙，或有見王者，帝恐動人情，乃令斬王家人首，以安百姓名，爲淮南王收其方書，亦頗得黃白之事，然非其要法，試之多不驗。帝既感淮南之道，乃徵四方有術之士，自燕齊而出者數千人矣。	淮南王安好學多才藝，集天下遺書，招方術之士，皆爲神仙，能爲雲雨。百姓傳云：「淮南王得天子，壽無極。」上心惡之，徵之使覘淮南王，云：「王能致仙人，又能隱形升行，服氣不食。」上聞而喜，其事欲受其道，王不肯傳，云：「無其事。」上怒，將誅。淮南王知之，出令與群臣，因不知所之。國人皆云神仙，或有見王者，帝恐動人情，乃令斬王家人首，以安百姓爲名，收其方書，亦頗得神仙黃白之事，然試之不驗。上既感淮南道術，乃徵四方有術之士，於是方士自燕齊而出者數千人。（《續談助》卷 3）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國家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少翁	齊人李少翁，年二百歲，色若童子，作諸方術，皆有驗。帝甚信之，拜爲文成將軍。以客禮之於甘泉宮中，畫太一諸神像祀之。少翁云：「先致太一，然後可得昇天；昇天，然後可至蓬萊。」歲餘，未驗。帝漸厭倦。少翁又使鬼神方，皆驗，唯祀太一，積年無應。帝性急峻，甚惑之，而少翁愈驕矜，帝怒，誅之。 文成被誅，後月餘，使者藉質從關東還，逢於漕亭，謂使者曰：「爲吾謝帝，不能忍少日而敗大事乎？帝好自愛，後四十年，求我於勞成山，方共事不相怨也。」使者還，具言之，乃令發其棺，視之無所見，唯有竹簡一枚。帝疑其弟子竊其尸而藏之，乃收捕驗問，了無蹤跡。帝大悔誅，復徵諸方士，更於甘泉祀太一，又別設一座祀文成，帝親執禮。 會東郡送一短人，長五寸，衣冠具足，帝疑其山精。帝令在案上，召方朔。朔至，呼短人曰：「巨靈，汝何忽叛來，阿母還未？」短人不對，因指謂帝，曰：「王母種桃，三千年一作子，此兒不良，已三過偷之，失王母意，故被謫來此。」帝大驚，愈知朔非世上人也。短人謂帝曰：「王母使臣來告陛下求道之法，唯有清淨，不宜躁擾。後五年，與帝會。」言終不見。帝愈恨，又召問方朔，朔曰：「陛下自當知，臣不得說。」終已無言，帝以其神，不敢逼也。	齊人李少翁，年二百餘歲，色若童子，拜爲文成將軍，歲餘，術未驗，上漸厭倦，會所幸李夫人死，上甚思悼之，少翁云：「能致其神。」乃夜張帳明燭，陳酒食，令上居他帳中，遙見李夫人，不得就視也。上愈益想之，乃作賦曰：「美聯娟以修嫮兮，命夭絕而弗長，飾莊宮以延佇兮，泯不歸乎故鄉，慘鬱鬱其悶感兮，處幽隱而懷傷，稅餘馬於上椒兮，掩修夜之不陽。」云云。少翁者，諸方皆驗，唯祭太乙，積年無應，上怒，誅之。 文成被誅後月餘，使者籍資從關東還，逢於渭亭，謂使者曰：「爲吾謝上，不能忍少日而敗大事乎？上好自愛，後四十年，求我於蓬山，方將共事不相怨也。」於是上大悔，復徵諸方士。 東郡送一短人，長五寸，衣冠具足，上疑其精，召東方朔至，朔呼短人曰：「巨靈，阿母還來否？」短人不對，因指謂上：「王母種桃，三千年一結子，此兒不良，已三過偷之，失王母意，故被謫來此。」上大驚。始知朔非世中人也。短人謂上曰：「王母使人來告陛下求道之法，惟有清靜，不宜躁擾。」言終弗見。上愈恨，召朔問其道，朔曰：「陛下自當知。」上以其神人，不敢逼也。（《說郛》卷 52）
公孫卿	齊人公孫卿謂所忠曰：「吾有師說祕書言鼎事，欲因公奏之，如得引見，以玉羊一爲壽。」所忠許之，視其書而有疑，謝曰：「寶鼎事已訣矣，無所復言。」公孫卿乃因郿人平時奏之，有札書，言黃帝得寶鼎，究侯問於鬼臾區，對曰：「帝得寶鼎神莘延年。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於是帝迎日推筭，凡二十推，百八十歲，黃帝乃登仙于天，今年得朔旦冬至與黃帝時協，臣昧死奏。武帝大悅，召卿問，卿對曰：「臣受此書於申公，已死，尸解去。」帝曰：「申公何人？」卿曰：「齊人安期先生同受黃帝言，有此鼎書，申公常告臣，言漢之聖者，在	黃帝得寶鼎，宛侯問於鬼臾區，區曰：「帝得寶鼎神策延年，是歲乙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續談助》卷 3） 公孫卿曰：「黃帝已仙上天，羣臣思慕，葬其衣冠。」（《資治通鑑》卷 20） 上歎曰：「吾後升天，羣臣亦當葬吾衣冠於東陵乎？」既至甘泉，爲且用事泰山，先類祠太一。（《西漢年紀》卷 16） 附：齊人公孫卿曰：「今年得寶鼎，其冬辛巳朔旦冬至，與黃帝時等。」卿有札書曰：「黃帝得寶鼎宛朐，問於鬼臾區。鬼臾區對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高祖之曾孫焉。寶鼎出而與神通，封禪得上泰山，唯有黃帝、漢主當上封，封則能登天矣。黃帝且與百鬼戰，且學仙，百餘歲，乃得與神通。黃帝郊雍祠上帝，宿齋三月，鬼臾区尸解而去，因葬雍，雍今大鴻塚是（也）。其後黃帝接萬靈於明庭，甘泉是也。昇仙，寒門谷口是也。黃帝採首山銅，鑄鼎於荊山。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帝上龍，羣臣及後宮從上龍者七十餘人，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髯，拔墜帝弓，百姓仰望，黃帝上天，乃抱其弓與龍髯而號，故後世號其塚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武帝於是歎曰：「嗟乎！吾誠能及黃帝，視去天下如棄土。」帝祠黃帝塚於喬山，顧問公孫卿曰：「黃帝仙不死，有塚何也？」對曰：「黃帝仙去，羣臣思慕無已，乃葬其衣冠，非眞塚也。」武帝又歎曰：「吾後昇天，羣臣亦當思慕，持吾衣冠，葬於東陵乎！」	於是黃帝迎日推策，後率二十歲復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黃帝僊登于天。」卿因所忠欲奏之。所忠視其書不經，疑其妄書，謝曰：「寶鼎事已決矣，尚何以爲！」卿因嬖人奏之。上大說，乃召問卿。對曰：「受此書申公，申公已死。」上曰：「申公何人也？」卿曰：「申公，齊人。與安期生通受黃帝言，無書，獨有此鼎書。曰『漢興復當黃帝之時』。曰『漢之聖者在高祖之孫且曾孫也。寶鼎出而與神通，封禪。封禪七十二王，唯黃帝得上泰山封』。……黃帝且戰且學僊。患百姓非其道者，乃斷斬非鬼神者。百餘歲然後得與神通。黃帝郊雍上帝，宿三月。鬼臾區號大鴻，死葬雍，故鴻冢是也。其後黃帝接萬靈明廷。明廷者，甘泉也。所謂寒門者，谷口也。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荊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餘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髯，龍髯拔，墮，墮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胡號，故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於是天子曰：「嗟乎！吾誠得如黃帝，吾視去妻子如脫躧耳。」乃拜卿爲郎，東使候神於太室。……還祭黃帝冢橋山，釋兵須如。上曰：「吾聞黃帝不死，今有冢，何也？」或對曰：「黃帝已僊上天，羣臣葬其衣冠。」既至甘泉，爲且用事泰山，先類祠太一。（《史記・封禪書》）

（責任校對：傅凱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史記三家注》，臺北：鼎文書局，1985 年。

晉・葛洪，胡守爲校釋：《神仙傳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晉・葛洪，向新陽、劉克任校注：《西京雜記校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佚名：《漢武帝內傳》，《正統道藏》第 8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 年。

梁・蕭統編，李善、公孫羅、五臣、陸善經等注：《唐鈔文選集註彙存》，《海外珍藏善本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隋・杜公瞻編，高士奇續編：《編珠》，據早稻田大學藏文政十二年（1829）和刻本。

隋・虞世南編：《北堂書鈔》，董治安主編：《唐代四大類書》，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據光緒十三年孔廣陶刻本複印。

唐・徐堅編：《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唐・歐陽詢，汪紹楹點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董治安主編：《唐代四大類書》，據 1959 年中華書局影印南宋紹興刻本影印，配補明胡纘宗刻本。

唐・杜甫，宋・蔡夢弼箋：《草堂詩箋》，臺北：廣文書局，1971 年。

唐・白居易編：《白氏六帖事類集》，董治安主編：《唐代四大類書》，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據 1933 年吳興張芹伯影印南宋紹興間明州刻本。

北宋・司馬光撰：《資治通鑑》，臺北：洪氏出版社，1980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北宋・李昉編，張國風校：《太平廣記會校》，北京：燕山出版社，2011年。

北宋・李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據上海涵芬樓影印中華學社借照日本帝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東京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

北宋・李昉編：《太平御覽》，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清鮑崇城刻本、清學海堂刻本。

北宋・李昉編：《太平廣記》，《類書薈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據民國23年文友堂1466年談愷本影印，附《太平廣記》校勘記，嚴一萍校錄。

北宋：晁載之編：《續談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據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十萬卷樓叢書本。

北宋・晁載之：《續談助》，廣州：廣州出版社，2008年，據《廣州大典》第16冊影印粵雅堂叢書本。

北宋・晁載之編：《續談助》，據國家圖書館藏孫鋆手鈔本。

北宋・高承：《事物紀原》，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據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惜陰軒叢書本。

*南宋・王益之撰，王根林點校：《西漢年紀》，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南宋・王益之撰：《西漢年紀》，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據百部叢書集成影印金華叢書本。

南宋・王楙：《野客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據百部叢書集成影印稗海本。

南宋・王應麟：《玉海》，揚州：廣陵書社，2003年，據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影印。

南宋・朱勝非編：《紺珠集》，據「中國基本古籍庫」收錄明天順刻本書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南宋・曾慥編：《類說》，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據明天啓六年岳鍾秀刻本複印。

南宋・曾慥編：《類說》，據國家圖書館藏淡生堂鈔本、嘉靖伯玉翁鈔本。

南宋・葉庭珪編：《海錄碎事》，臺北：新興書局，1969 年，據國防研究院圖書館藏明萬曆戊戌（1598）刻本影印。

南宋・潘自牧：《記纂淵海》一九五卷，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據宋刻本影印。

南宋・祝穆、元・富大用、祝淵編：《古今事文類聚》，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 年，據明萬曆甲辰（1584）金谿唐富春精校補遺重刻本影印。

南宋・呂祖謙：《大事記解題》，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年，據百部叢書集成影印金華叢書本。

＊元・陶宗儀編：《說郛》，收入《說郛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據涵芬樓本複印。

清・永瑢、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清・洪頤煊輯：《漢武故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年，據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問經堂叢書本。

清・黃廷鑑：《第六弦溪文鈔》，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年，據百部叢書集成影印知不足齋叢書本。

二、近人論著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 年。

王國良：《六朝志怪小說考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 年。

＊王國良：《漢武洞冥記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

王國良：《海內十洲記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 年。

王國良：《冥祥記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北京魯迅博物館編：《魯迅手跡和藏書目錄》，北京：北京魯迅博物館，1957 年。

余嘉錫：《余嘉錫文史論集》，長沙：岳麓書社，1997 年。

李冬紅：〈兩相參照，所得益彰——四庫本與鉤沉本《漢武故事》比較〉，《北京圖書館館刊》1997 年第 2 期，頁 80-83。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年。

周作人：《周作人日記（影印本）》，鄭州：大象出版社，1998 年。

周作人：《周作人自編文集・魯迅的故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林　辰：〈古小說鉤沉的成就及其特色〉，收入《文學評論》1962 年第 6 期，頁 116-124。

＊師婧昭：《漢武故事研究》，鄭州：鄭州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李琳先生指導，2006 年 5 月。

陳兆禎：《漢武故事漢武內傳漢武洞冥記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葉慶炳先生指導，1969 年。

陳　垣：《校勘學釋例》，上海：上海書店，1997 年。

陳靜怡：《類說版本及引書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盧錦堂先生指導，2012 年。

趙　英：《籍海探珍》，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 年。

劉化晶：〈《漢武故事》的作者與成書時代考〉，收入《瀋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34 期（2006 年 2 月），頁 64-66。

劉運峰編：《魯迅全集補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 年。

＊魯　迅：《魯迅輯校古籍手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魯　迅：《魯迅輯錄古籍叢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年。

穆曉華：〈《漢武故事》作者考辨及漢武帝故事的文獻整理〉，收入《重慶與世界》第 27 期（2010 年 11 月）。

謝明勳：〈魯迅《古小說鉤沉》輯本之省思：以《語林》一書爲例〉，《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語文論譯叢刊》第 28 輯，首爾：中國語文論譯學，2011 年，頁 125-155。

謝明勳：〈《語林》輯校〉，收入《中孚大有集：黃慶萱教授八豳嵩壽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11 年，頁 403-480。

謝政偉、陳坷：〈《古小說鉤沉・漢武故事》校補〉，收入《綏化學院學報》第 32 卷第 5 期（2012 年 10 月），頁 109-111。

顧　農：〈《古小說鉤沉》的成就與遺留問題〉，《中國人民大學複印報刊資料》，1984 年 7 月，頁 73-78。

（日）前野直彬，前田一惠譯：〈評「古小說鉤沉」——兼論有關六朝小說資料〉，王秋桂編：《中國文學論著譯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年，頁 117-133。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Ge, H. (1991). *Xi jing za ji jiao zhu* [An annotated edition of the *Informal essays of the Western capital*] (Xiang X.-Y.&Liu K.-R.,Annot.).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Jin Dynasty)

Han wu di nei zhuan [Internal biography of Emperor Wu of Han]. (1988). Taipei: Xin Wen Feng.

Hung, Y.-X. (Ed.). (1968).*Han wu gu shi* [Tales of Emperor Wu of Han]. Taipei: Yee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Li, J.-G. (2011). *Tang qian zhi guai xiao shuo shi* [History of Chinese mystery fiction before the Tang Dynasty].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Lu, X. (1993). *Lu xun ji jiao gu ji shou gao* [Lu Xun's collated collection of manuscripts of ancient book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Lu, X. (1999). *Lu xun ji lu gu ji cong bian* [Lu Xun's compilation of ancient books].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Shi, J.-Zh. (2006). *Han wu gu shi yan jiu* [Study on the *Tales of Emperor Wu of th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an](master's thesis). Zhengzhou University, China.

Tao, Z.-Y. (Ed.). (1988). *Shuo fu* [A collection of famous Chinese writers' work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Yuan Dynasty)

Wang, G.-L. (1989). *Han wu dong ming ji yan jiu* [Study on the *Record of Emperor Wu of Han's Insight into faint things*]. Taipei: Wen Shi Zhe.

Wang, Y.-Zh. (1993). *Xi han nian ji* [Chronicle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ang G.-L., Collat.). Zhengzhou: Zhongzhou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